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起，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12,4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135 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6,535 万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奥马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拾贰、蔡健泉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安排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施诺投资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由公司回购施诺投资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施诺投资股权，也不接受施诺投资回购其持有的施诺投资股权；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在前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施诺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施诺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施诺投资股权。

2、本公司控股股东施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公司股东东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东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本公司董事苏冬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东盛投资股权。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在前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东盛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东盛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东盛投资股权。

5、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济云、吴世庆、关志华和姚友军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施诺投资股权。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在前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施诺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施诺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施诺投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3年4月3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表》，截至2013年4月3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1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00万股。
-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备注
1	东盛投资有限公司	3,100	3,100	3,100	
合计		3,100	3,100	3,100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奥马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奥马电器出具的《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奥马电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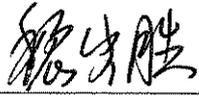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安胜



王宏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月 日